

目 次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1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4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8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2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24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25
98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26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28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29
100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30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31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32
102 學年度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33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34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系發展概況

本系的前身為七十三年成立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兩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成立六年後自民國八十一年奉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兩班，每班四十人。民國九十三年成立研究所，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招收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各一班。目前維持大學部學生八班，日碩二班，夜碩二班。104學年度教學碩士班奉核更名為在職專班。本學系致力於提升台灣之幼教品質，發展幼教特色，為台灣推動幼教發展的重要學術機構之一。

二、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健全的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文教企畫人員、幼兒管理人才及幼教專業研究人才為目的，同時亦提供幼教專業人員終身教育的進修管道。以下為本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 大學部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實務的專業素養
2. 培養幼兒行政與文化創作的專業素養
3. 培養幼教專業的國際視野

（二） 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論述的素養
2. 培養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素養
3. 培養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素養
4. 培養幼教管理的素養

（三） 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提升教保專業研究之應用能力
2. 提升幼兒文教企劃專業素養
3. 提升教保機構專業行政與管理素養

（四） 未來系所發展目標

1. 中程目標：(1) 朝向精緻化、具特色的幼教專業發展；(2) 培養學生適應職場的多元能力；(3) 結合地域文化特色發展本土化和國際化的幼教課程和研究。
2. 長程目標：推動南台灣幼兒文化之研究。

三、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

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 具備方法論與教育原理的專業知能。	1-1 瞭解研究方法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1-2 瞭解發展與教學的相關理論與應用 1-3 具備教育的專業倫理
2. 具備幼兒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知能	2-1 瞭解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2-2 應用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3. 具備幼兒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知能	3-1 瞭解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4. 具備幼教經營與社區融合的專業知能	4-1 具備幼教經營的相關理論與應用能力。 4-2 具備社區融合的相關理論與規劃能力。 4-3 具備社區參與的熱忱

四、課程結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基礎課程與專門課程，專門課程分為「發展與課程」、「自然與科技」、「人文與藝術」、「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四大課程群，另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畢業資格。

五、本系師資概況

本系教師具中、美、德等國幼兒教育培訓背景，皆具博士學位及不同的學術專長，師資多元而專業，另有兼任教師數名。師資陣容請參閱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陣容表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術專長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務、幼兒雙語教育、家庭、學校、社區角色、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陸錦英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 博士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幼兒社會化、幼兒性教育、人類學
鄭瑞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文學、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陳仁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兒童劇場、創造性戲劇、教育劇場、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教學媒體製作
唐紀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博士	副教授	幼兒飲食與膳食、幼兒生理學、幼兒發展、幼兒保育、特殊教育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藝術
侯天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副教授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心理學、課程理論、幼兒科學學習
黃麗鳳	德國圖賓根大學 哲學博士	助理教授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蔡宜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助理教授	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語文教材教法、學前特殊教育、聽障早療
周梅如	美國奧本大學 幼兒教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組	助理教授	美感教育、幼兒遊戲、家庭讀寫、家長和幼兒休閒活動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

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

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

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 | 等第記分法 | 百分記分法 |
|-------|------------|
| 甲（A）等 | 八十分以上 |
| 乙（B）等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C）等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D）等 |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E）等 | 未達五十分 |
-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 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 八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

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

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十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九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五)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九)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十天前將論文送至系辦公室三份，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7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4.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12 單元，共 3 小時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5		10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3)				必修 7 學分 (未含論文)
ECI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ECI1104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	必	0.5 (1)	0.5 (1)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ECI1112	人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nthropology	3	3	選	3 (3)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系選修課程（24 學分）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 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選	3 (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選		3 (3)			
ECI2216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 (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 (3)	
自然與科技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305	幼兒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3	3	選			3 (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人文與藝術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 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 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 (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 s Theater	3	3	選		3 (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409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 專題研究 Multi-cultu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11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 s Museum	3	3	選				3 (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3 (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1232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Promo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509	幼教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510	幼教機構經營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 (3)	
ECI1510	親子休閒活動研究 Research on Parental Leisure Activity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施要點

93.12.2 本學系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9.22 本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倡導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稱為本所）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定本要點。

二、原則及方法

1.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教育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學術研討會。
2.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參與學術活動，參與方式包括：於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系上專題課程至少公開發表論著一篇；參與教育研討會至少 20 小時，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3. 本要點配合「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表」實施，每次參與學術活動後將註明參與時數的研習條貼黏於認證表上，以為憑證。公開發表之論文，則在申請論文口試前交出影印一份，以茲證明。
4.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陳惠雯	提升幼兒自我調節能力之教學策略及其成效	陳雅鈴
賀婷安	基隆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工作歷程之研究	唐紀絜
柯盈瑜	圍棋學習對幼兒圖形推理能力之影響	陳淑敏
何佳樺	家長參與遊戲方式與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相關研究	唐紀絜
黃慧中	台北市幼兒家長親職教育需求與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之檢視	王慧蘭
李秋燕	接受探究教學之幼稚園男女童在科學學習興趣能力上的差異	陳淑敏
王宥升	幼兒身體動作課程研究	鄭瑞菁
李家滿	客語沉浸教學在小一班級推動之歷程與成效	陳雅鈴
陳瑰庭	公立幼兒園園主任工作壓力探討-以屏東縣為例	陳惠珍

98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安騏	戲劇教學之常規研究	陳仁富
莊雯冰	幼兒教育補助款政策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陳惠珍
黃鳳芬	應用學習風格於幼兒繪本提問教學之行動研究	鄭瑞菁
陳琬淳	「什麼是好的幼稚園？」幼兒觀點探究	陳雅鈴
陳春美	不同客語能力幼兒之家長態度及行動	陳雅鈴
林珮君	排灣族家長對幼兒教育期許之探究	陳雅鈴
羅簌慧	幼稚園教師運用電子白板於數概念教學之研究	陳雅鈴
陳美荔	從經營私立幼兒園轉型到課後照顧機構之歷程探討	陳惠珍
陳靜美	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的歷程探究~與閩南語邂逅	鄭瑞菁
王慧芳	以繪本教學改善幼兒同儕關係之研究	黃麗鳳
陳靜慧	繪本教學對中班幼兒同理心及利社會行為之影響	陳淑敏
余治融	屏東縣家長選擇幼托園所考量因素之調查研究	鄭瑞菁
鄭雅方	教育戲劇中教師提問技巧	陳仁富
黃琴心	方案教學的實踐歷程-以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為例	鄭瑞菁
張玟君	幼教老師、家長及國小一年及教師對幼小銜接準備度之觀點	陳雅鈴

姚婷貽	學前融合班教師課程建構模式教學歷程之研究	唐紀絜
蔡宛倩	情緒勞動與工作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幼兒教師為例	鄭瑞菁
何玉輝	父職參與對新住民家庭子女學習適應之相關研究	黃麗鳳
劉怡君	幼兒戲劇教學運用於混齡班之行動研究	陳仁富
陳美惠	運用圖畫書在幼兒園的情緒教育之探究	鄭瑞菁
洪橋晴	幼教師參與輔導計畫態度現況與其專業成長之相關研究	鄭瑞菁
黃惠蓁	幼稚園教師與家長對幼兒挑戰行為輔導方式之比較分析-以高雄市為例	陳惠珍
吳紀賢	四至六歲幼兒「地球引力運動」速度概念之研究	莊麗娟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黃主君	幼兒對幽默性圖畫書之回應	鄭瑞菁
吳聆綾	幼兒教師實施科學探究教學之個案研究	陳淑敏
黃詩錚	戲劇融入客語沉浸式文化教學對幼兒在客家文化認同的影響	陳雅鈴
曾玉慧	大班幼兒對於同理心概念繪本之詮釋	鄭瑞菁
李佳宜	高雄地區教保人員參與輔導對專業成長之研究	陳惠珍
林鈺涵	Anthony Browne 圖畫書之超現實插畫分析	鄭瑞菁
陳思宇	高屏地區幼兒園廁所設備現況探討	陳惠珍
何書蓉	托嬰中心組織學習之行動研究	鄭瑞菁
洪雅純	幼兒對 Chris Van Allsburg 圖畫書反應之探究	鄭瑞菁
黃聖文	初任教師對前在課程的覺知：男性幼教師的個案研究	侯天麗
王基順	嬰幼兒按摩對嬰幼兒親子依附關係之探究	唐紀絜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朱玉蓉	非客籍學生在客語沉浸教學中之調整與表現	陳雅鈴
鄭曲芑	幼兒藝術鑑賞能力探究-以圖畫書風格為例	黃麗鳳
顏莉文	正向行為支持對減少幼兒攻擊行為之研究	陳淑敏
徐嘉旻	普通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教學歷程之研究	唐紀絜
鄭書萍	畫中有話-孩子對於無字圖畫書的敘述	黃麗鳳
吳宜芳	兒童對超現實圖畫書之反應-以 ANTHONY BROWNE 作品為例	黃麗鳳

100 學年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曹美華	學校幼小銜接與兒童適應探討:小一教師的觀點	陳惠珍
潘麗卿	高雄市區學前家長才藝觀及其消費行為	陳惠珍
陳雅圻	運用圖畫書教學提升幼兒閱讀動機之探究	黃麗鳳
顏秀樺	主題教學融入記憶遊戲策略對提升幼兒工作記憶之行動研究	陳雅鈴
楊恩惠	高雄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其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陳雅鈴
張素菁	以教育戲劇融入一年級生活課程	陳仁富
邱麗娟	圖畫書結合行為改變技術對輕度自閉症幼兒情緒管理之影響	鄭瑞菁
林書怡	幼兒教師對於身體動作領域教學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	唐紀絜
楊麗芬	高雄室教保服務人員美感教學之調查	陳惠珍
陳姿蓉	對話式師生共讀提升幼兒故事理解的探究	陳淑敏
陳宜君	高雄市國小一年級教師對幼小銜接之認知及做法	陳雅鈴
謝淑齡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健康飲食知識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唐紀絜
劉佳欣	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應幼兒人際衝突之研究	鄭瑞菁
何瑾宜	幼稚園教師運用圖畫書教學之研究	鄭瑞菁
楊惠玲	幼兒園卓越領導對優良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對台北市幼兒園師鐸獎教師為例	陳惠珍
林錦娟	接受蔬食方案幼兒園家長健康素養之調查研究	唐紀絜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林麗玉	幼兒園發展生態主題課程之歷程探究	陳雅鈴
許筑喬	運用自然科學圖畫書進行親子共讀之歷程	鄭瑞菁
魏靖霖	班級教師與族語教師間族與協同教學之探究	黃麗鳳
侯欣秀	親子共讀對幼兒字彙能力之影響	鄭瑞菁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陳秀蜜	以圖畫書出發在幼兒的心田植入花苗--幼教師推廣閱讀的心路歷程	鄭瑞菁
李艾蓉	客語沉浸教學對特殊需求幼兒影響探究	陳雅鈴
曾莉婷	戲劇教學融入在地文化課程對排灣族幼兒文化認同之影響	陳仁富
黃珣瑋	幼兒對特殊教育議題圖畫書之回應	鄭瑞菁
洪儷菱	特殊幼兒家長、學前特幼教師與社工人員對特殊幼兒補助政策之觀點探討-以屏東縣為例	陳惠珍
郭家汝	圖畫書封面設計之探究	鄭瑞菁
鄭育佳	幼兒園家長對融合教育認知之調查研究	唐紀絜

102 學年度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黃士芳	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壓力之研究	陳惠珍
陳玉卿	高屏地區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工作滿意度之調查	陳惠珍
林玲瑤	戲劇策略融入課程對幼兒衝動控制行為之影響	陳雅鈴
陳麗卿	幼兒園全語言教學歷程之探究	鄭瑞菁
鄭雅文	經營班級閱讀環境提升幼兒閱讀動機	鄭瑞菁
呂依萍	圖畫書教學對幼兒飲食態度之影響	鄭瑞菁
林錦蓮	高雄市學前融合班特教師轉任巡迴輔導教師之因素及其困擾	黃麗鳳
朱玉華	屏東縣國小附幼教師兼園主任工作壓力之探究	陳雅鈴
黃薇芯	運用情緒教育課程提升幼兒情緒調節能力之行動研究	陳雅鈴
郭秀春	以戲劇活動進行幼兒美感教學課程之行動研究	陳仁富
李欣霈	電子繪本對幼兒的閱讀動機與閱讀能力之影響	陳雅鈴
吳懿芹	戲劇活動融入沉浸式幼兒族語教學之協同歷程	陳仁富
林師鈺	運用繪本教學改善融合班同儕關係之研究	黃麗鳳
陳美娟	繪本融入教學活動改善幼兒飲食行為之探究	陳雅鈴
呂愛敏	幼托整合後高雄市公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職場人際關係之探究	陳惠珍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楊婷安	美國幼兒華語沉浸教學現況與困境之個案研究	陳雅鈴
莊怡萱	一位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以分齡教學為例	陸錦英